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81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葉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10樓之9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